

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3 年 09 月 19 日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

113 年 10 月 30 日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

114 年 04 月 07 日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

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教務處依本要點處置。

第三條 此考試規則適用於段考、補行評量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
重大考試規則

第四條 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考試時程為準，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為準，入場後不准出場。

第五條 段考前(利用下課時間)，將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
第六條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其餘電子產品需先關機或拔除電池。

第七條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
第八條 教室黑板書上應寫該班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。

第九條 班級時鐘應取下，講桌或黑板上應提供正確的座位表，嚴禁私下換座位。

第十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
第十一條 不得於答案卷中非作答區書寫或畫記，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二條 原則上不得提前繳卷，待下課鈴響起統一收卷(監考老師可視學生特殊狀況予以調整)。

第十三條 下課鈴響起時，靜坐原位，停止作答，仔細聽從監考老師指示**正確繳交答案卷(卡)**。

第十四條 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學生始可離開座位。

違規處理

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一、在文具、衣物、肢體或座位四週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的文字或符號。

二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
三、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知他人答案。

四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五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六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
七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
八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九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
十、不按時繳回答案卷、卡。

十一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
十二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十三、惡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。

十四、逾時作答或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、試場秩序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

(若同一科分項目實施測驗，則扣分依該項目配分比例折算)

一、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。

二、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舉例如下：參考書籍、計算紙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手環)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電子鐘、懷錶等。隨身放置包含口袋、桌面、抽屜、座位及座位下等。

三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逾時作答或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
四、考生應試時飲食(包含水)、借用文具或物品、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
五、違反考試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前列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七條 考生因重大原因或特殊情形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視情況嚴重性判斷同意後始可其離座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**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**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十八條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其他事項

第十九條 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第二十條 考試時因公、喪假或其他重大疾病/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，須依規定於考試日前二天(突發重大事件請於返校後)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行評量申請手續，經申請獲准者，始得補行評量。缺考且未依規定辦理補行評量申請手續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論，不得補行評量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補行評量同學銷假返校當天不得進入教室，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，待補行評量結束之後始可返回教室上課，違反者取消其補行評量資格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